

(2018)浙0110民初10445、10440号

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翠竹诉被告浙江茗荟有机农产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47号

沈邵荣:本院受理原告宋耀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850号

方来: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方来、王琳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685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651号

凌建平:原告李静诉被告凌建平、卞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865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63号

楼鑫华、姚纳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杭州快扶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楼鑫华、叶飞剑、姚纳新、黄明、盛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36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682号之二

浙江淘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健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6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服判决,可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3454号

姚志尧、郑美英(浙江省绍兴县音坑乡姚家村13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补充证据等材料。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1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259号

胡锦利:本院对王柯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2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904号

张德五:本院受理原告沈方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决张德五归还本金人民币1万元整。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叶志伟、徐恩琴、陈国平。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841号

徐家展:原告李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王爱军、陈海洲、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363号

宁波市奉化天缘雨具有限公司、何信安:原告屠鲁东诉你们民间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屠鲁东的诉讼请求:1.宁波市奉化天缘雨具有限公司向屠鲁东支付人民币39 803.05元;2.宁波市奉化天缘雨具有限公司向屠鲁东支付人民币39 803.05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款之日止按千分之一每日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何信安对

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郭女士、姚先生
联系电话 : 0574-81873335、0574-81873342
电子邮件:guoainx@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5日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石定桂: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建军诉被告石定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969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9696号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天海公司的出资人(姜素莲、王泓、张建平、孙昌贵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天海公司出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9696号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2018)浙0281民初9696号

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